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 建立六大类64条问题整改清单逐条逐项落实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6月21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据黄润秋介绍,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5个部门和单位,对照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建立包括六大类共64条问题的整改措施清单,把立查立改和常态化整改落实相结合,逐条逐项抓好法律落实。

推进法治建设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报告指出,在完善配套法规规章方面,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快递暂行条例修订工作,陆续发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在健全标准政策体系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等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等生态环境标准,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

此外,地方立法进程不断加快。固废法修订后,各地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北京等6省(直辖市)相继发布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天津等13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启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山西等17省(直辖市)制定修订包含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的地方性法规。

黄润秋表示,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抓紧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快出台各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标准,细化固废法相关要求。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改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强化监督执法 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报告从多方面介绍了各部门落实法律责任的情况。

在切实履行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定职责方面,强化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等重要改革任务制定施工图,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在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实施《“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生态环境部会同银保监会等部门在“无废城市”建设中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加快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方面,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12个涉危险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或联合执法机制,推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处置设施共建共享、联合监管执法等合作,进一步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危险废物联合监管。

报告指出,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自2020年起连续两年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11132起,罚款8.86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890起。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各级法院审结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涉及赔偿金额约53.7亿元。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为期3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4万余件。

生态环境部持续开展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3年行动(2020—2022年),截至2021年底,前期排查发现的25万余个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治,自动监测日均值达标率99%以上,环境投诉举报数量同比下降5%。2021年,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

清理各类固体废物882.6万吨。

强化法治保障 形成共治共格局

报告指出,法律实施保障持续强化,具体体现在落实收费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和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多个方面。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继续加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加快出台绿色金融生态环保项目库人库指南;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固废资源化”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持续加大先进技术应用力度。

与此同时,强化法律解读与宣传培训力度。2021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和相关企业人员约55万人次接受固废法线上宣贯培训,营造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2021年,297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19.4万次,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46万次。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持续举办“无废城市”建设、绿色快递等宣传活动。

“各有关部门将面向社会各界常态化开展固废法宣传解读,加大对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的专业培训力度,指导地方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持续开放环保设施,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黄润秋说。

2021年中央决算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财政改革发展扎实推进 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受国务院委托,6月21日,财政部部长刘昆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2021年中央决算报告。

刘昆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中央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刘昆说。

中央财政赤字与预算持平

报告显示,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70.41亿元,为预算的102.3%,比2020年增长10.5%,主要是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涨幅较高等因素拉动。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

入1935亿元,收入总量为93405.41亿元。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02.3亿元,完成预算的98.6%,下降0.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13.11亿元,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90亿元,支出总量为120905.41亿元,收入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与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61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进口货物增值税、非税收入少量增加。”刘昆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63.6亿元,主要是年终收支结转项目的地方上解数额增加,相应抵减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上增收节支共计72.21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3613.11亿元中。

中央本级支出持续负增长

报告显示,2021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81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25.06亿元,主要是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

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76亿元,减少5.98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29亿元,减少17.39亿元;公务接待费0.76亿元,减少1.69亿元。

“我们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刘昆表示,2021年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节省的资金用于增强地方民生财力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全年新增减税降费逾万亿元

“2021年,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刘昆说。

报告显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节奏,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完善助企纾

困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的支持,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万亿元。减税降费既助企纾困又涵养税源,2013年以来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去年纳税达到476万亿元。

报告指出,强化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救助,及时安排补助资金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疫苗药物研发,实行全民免费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费用按比例给予补助。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资金,救助受灾群众、恢复农业生产、加快灾后重建。

“2021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刘昆表示,下一步将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化解,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等工作。

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加强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机制。

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财政法治建设,严格预算、审计、税收、金融、国有资产等法律法规执行。加强重点民生资金、重点工程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强审计监督,持续探索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重点督促突出问题的整改,有针对性地重点问题开展整改专项审计。

运动员身体健康。对此,徐绍史委员提出建议,将“身体健康”修改为“身心健康”,究其原因在于,现在运动员中有心理问题的占比越来越高,所以科学训练实际是要维护和维持运动员的身心健康,修改后会更完整准确。

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范。王教成委员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教育的法治保障,要关注体育运动伤害和高危器材管理的责任认定,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学校运动伤害时常会成为体育课推行的“绊脚石”,导致一些学校为规避运动风险而简化体育课,减少运动量,这不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建议进一步明确校园运动伤害以及特殊运动项目伤害的责任认定,引领教育者加强体育课程管理,规范运动器材使用,完善青少年体育课程建设。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报告显示,2021年以来,我国实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机制、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平稳过渡,脱贫群众收入持续增长,“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质量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发展能力持续提高,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

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数据显示,脱贫地区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认可度达94.9%。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敲响重锤抓紧抓好,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

刘焕鑫从四个方面介绍了具体工作。重点群体方面,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指导各地开展识别监测和针对性帮扶,民政部建立健全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分类救助帮扶。持续增收方面,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产业和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增速均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关键领域方面,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持续保持动态清零,保持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加大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力度,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方面,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国家层面确定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部门出台14个方面倾斜政策,指导各地在产业就业和社区治理等方面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形成“三位一体”工作格局

报告介绍,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政策衔接,对脱贫攻坚期间的帮扶政策整体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同时,深入推进帮扶衔接,调整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保持稳定,驻村帮扶机制进一步深化。统筹做好考核衔接,将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统筹开展,指导地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考核“指挥棒”作用继续有力发挥。

报告显示,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明确工作界面,形成了中央农办牵头实施、农业农村部统筹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三位一体”共同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各地平稳有序调整各级乡村振兴机构,省级乡村振兴部门和涉农市、县乡村振兴局全部挂牌,基本完成队伍衔接。

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报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扎实稳妥推进,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具体体现在:加快推进乡村发展,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增加农村社会事业投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有序开展乡村建设,着力抓好“水电路气信”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分区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全面推进乡村治理,持续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做法,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认为,当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一些地方对有效衔接的新部署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产业就业支撑仍有不足,有的地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等。

“要保持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刘焕鑫说,下一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工作重心转换,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拟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昌平区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昌平区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6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5年,全国33个县(市、区)开展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试点工作于2019年底结束。由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解决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试点,进一步探索可行的改革路径和方法。2020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提出继续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并明确试点地区及突破现行法律规定的,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允许试点地区在

试点期间暂停适用有关法律条款。

草案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昌平区等104个县(市、区)和浙江省绍兴市、安徽省滁州市、四川省资阳市等3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民法典关于集体所有宅基地的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允许以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上述调整在2024年4月30日前试行。

草案同时规定,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规范管理,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并就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冬奥审计发现问题基本整改完毕

□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欧立坤

审计署自2017年9月起,对北京冬奥会场馆建设、北京冬奥组委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共发现549个问题,截至2021年底,有关单位已基本整改完毕。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21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中,冬奥审计相关结果首次面向社会公布。

报告显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全国共审计8.7万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800多亿元,截至今年4月,2020年度(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完善制度1520多项,追责问责8300多人。

从审计结果看,2021年,中央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的中央41个部门共收到财政拨款5961.75亿元,抽查其中2100.16亿元(占35.2%)后发现,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不严格,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仍有发生,共涉及25个部门和121家所属单位资金25.73亿元。

港澳大桥竣工决算投资抽审结果显示,该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竣工决算草案编制和工程价款结算不准确、不真实,涉及的17.53亿元已通过调减、调增决算投资整改到位。

养老、就业、住房、救助、“三农”等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结果表明,未发现规模性返贫风险,但公积金违规发放和维修资金多头管理、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规范管理,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并就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过去一年,审计机关继续关注国有资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报告揭示的央企会计信息失真,中小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不实及其内部治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值得重视。此外,2021年5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300多起,涉及1300多亿元,3000多人。

据新华社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6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的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措施更加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为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与此同时,与会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三审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修改建议。

殷方龙委员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多地多次实施了线上教学,连续几个月线上教学之

后,出现不少“小瑕疵”。疫情何时能够结束,现在很难说,线上教学这种方式,今后可能还会使用。因此,建议进一步完善疫情下在线体育教学有关规定,明确因疫情或者其他原因居家学习的学生,学校老师要会同学生家长对学生居家期间的体育锻炼进行指导和督促,以提高身体素质,保持身心健康。

修订草案三审稿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提供服务保障,江小涓委员担心,这一规定很难落地,“事实上,学校主要困难不是缺少经费,而是没有场地。为了解决这个最突出的问题,建议将该规定改为‘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

体育运动提供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保障’。‘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保障’的意思是可以免费也可以适当收费,别收高额费用,这样才有可能促进开放。”

“让很多人都到标准体育场、体育馆等场所去健身是不大可能的,所以,各个城市、各个地方应当对体育公园的建设给予重视,让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场地场所要尽可能多、尽可能便利可及。因此,建议在第八章‘保障条件’中增加‘体育公园建设’的内容。”沈春耀委员说。

体育法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加强对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

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完善疫情下在线体育教学有关规定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6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的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措施更加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为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与此同时,与会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三审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修改建议。

殷方龙委员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多地多次实施了线上教学,连续几个月线上教学之